| 证券代码:601727 |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 编号:临2019-098 |
|---|---|---|
| 可转债代码:113008 |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新设东营欣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营欣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曲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6,278,679.46元为依据,曲轴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所持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经评估的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申菱”)7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5,800.00万元及9,380.00万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老港申菱100%股权及溧阳申菱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1727 |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 编号:临2019-099 |
|---|---|---|
| 可转债代码:113008 |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曲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6,278,679.46元为依据,曲轴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1727 |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 编号:临2019-100 |
|---|---|---|
| 可转债代码:113008 |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东营欣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营欣盛”、“基金”或“合伙企业”)

(2)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东营欣盛合伙协议签署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同时,东营欣盛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东营欣盛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东营欣盛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营欣盛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为了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以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东营欣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欣盛规模为20.2亿元人民币,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39819Q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1室

法定代表人:宋荣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新毅投资同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新毅投资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12。截至目前,新毅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管理了9支基金。

3、新毅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

贾永祺,新毅投资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投资经理、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

王彬,新毅投资副总裁,曾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廊坊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宫涛,新毅投资高级法务总监,负责项目并购法律服务、合同法律风险管控、以及工商事务管控等。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6155 64XK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巨涛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3号711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东营欣盛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营欣盛基本情况

1、名称:东营欣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306号21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2042室

3、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将合伙企业期限继续延长两年。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若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原因或所投资的项目本身原因无法按约定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将投资期限延长一年,但应当在投资期限届满1个月前通知有限合伙人。

5、东营欣盛规模、出资结构及缴付期限

东营欣盛规模为20.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认缴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比例(%) | 缴付期限 |
|---|---|---|---|---|
|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1 | 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 |
|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 |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9.5 | 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以实现资本增值。如果有闲置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可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以维护合伙人权益为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本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合伙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3、投资范围、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拟以股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产业,并预期通过被并购,分红及IPO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4、投资限制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包括项目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

(3)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举借债务和/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

(6)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7)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8)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5、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同时也负有同等的事务执行责任。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的事项,享有的权利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办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监督该等法律文件的履行,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对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和与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等。

6、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和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不同运作阶段确定。具体如下: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2%;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投资本金的1.2%;

(3)在合伙企业退出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7、退出策略

(1)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

(2)对所持有的已上市股权,原则上应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全部抛售完毕,因普通合伙人过错导致未能抛售完毕而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承担责任。但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抛售完毕的,则相应延长抛售期限。

(3)其他退出策略可另行约定。

8、优先收购权

上海机电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合伙企业拟退出的投资标的享有优先收购权。

9、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及顺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于投资项目退出或取得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约定完成收益分配。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实缴出资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时,若分配到某一顺序时可供分配资金小于或等于该顺序待分配金额,其后顺序由于没有可供分配资金则不再进行分配):

(1)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应交税费;

(2)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实缴出资合伙人之间分配,直到实缴出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达到8%/年的收益(按照每次实际出资额到账日期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4)超额收益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10%归于普通合伙人作为超额收益,90%归于全体实缴出资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和对外担保,合伙企业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

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毅投资、其它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东营欣盛份额认购,均未在东营欣盛中任职。

五、风险揭示

东营欣盛合伙协议签署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同时,东营欣盛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东营欣盛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东营欣盛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目前,上海机电对东营欣盛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1727 |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 编号:临2019-101 |
|---|---|---|
| 可转债代码:113008 |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2)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3)201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美元。(4)2019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曲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6,278,679.46元为依据,曲轴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鉴于企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1346号1210室;注册资本:416,942,129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超;主营业务:资产经营、重组、处置、管理,企业托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四技”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企发公司总资产77,558.88万元,净资产19,377.63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08.38万元,净利润163.1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出资方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700万元 | 86.727% |
| 2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5.455% |
| 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2300万元 | 4.182% |
| 4 |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3.636% |
| 合计 | | 55000万元 | 100% |

曲轴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安频;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倚天路177号;经营范围:船用曲轴的制造、销售,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等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械加工、船用设备、船用铸、锻件的加工、装配、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轴公司的三家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曲轴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曲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1-5月 |
|---|---|---|
| 营业收入 | 12,306.46 | 4,121.79 |
| 净利润 | -3,804.31 | -4,813.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03.67 | -4,813.31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5月 |
| 资产总额 | 41,709.16 | 36,248.66 |
| 资产净额 | 7,146.57 | 2,357.55 |

本次出售的曲轴公司86.727%股权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曲轴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6,278,679.46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类型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0,197.41 | 9,416.84 | -780.57 | -7.65 |
| 非流动资产 | 26,051.25 | 42,600.48 | 16,549.23 | 63.53 |
| 其中:固定资产 | 23,687.43 | 28,884.83 | 5,197.40 | 21.94 |
| 无形资产 | 2,363.82 | 13,715.65 | 11,351.83 | 480.23 |
| 资产合计 | 36,248.67 | 52,017.32 | 15,768.65 | 43.50 |
| 流动负债 | 32,501.92 | 32,389.45 | -112.47 | -0.35 |
| 非流动负债 | 1,389.20 | 0 | -1,389.20 | -100.00 |
| 负债合计 | 33,891.12 | 32,389.45 | -1,501.67 | -4.43 |
| 股东全部权益 | 2,357.55 | 19,627.87 | 17,270.32 | 732.55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和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企发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间曲轴公司的期间损益,由企发公司享有和承担。

双方同意,企发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股权交割完成前曲轴公司全额归还公司的股东借款人民币68,000,000.00元后,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企发公司转让曲轴公司86.727%股权预计对公司将产生股权收益12,805万元,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可以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2)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3)201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美元。(4)2019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9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民、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81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0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时间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4、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1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